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83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2001年10月9日出生于河南省息县，XX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河南省息县，暂住上海市嘉定区；2021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同年7月19日刑满释放；因涉嫌盗窃犯罪于2021年7月2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5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6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须洁慧、被告人XXX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7月23日凌晨2时许，被告人XXX至上海市嘉定区XX镇XX公路XX号封浜养老院附近，采用拉车门的方式进入被害人杨某停放于路边牌号为沪AXXXXX9小轿车内，窃得现金人民币900元。

2021年7月24日凌晨2时许，被告人XXX又至嘉定区XX公路XX号山实食品厂内，采用相同方式，分别进入被害人吴某1、吴某2、霍某、王某、陈某停放于院子内牌号为苏FXXXXX面包车、皖DXXXXX小轿车、皖KXXXXX面包车、苏JXXXXX面包车、皖NXXXXX面包车内，共计窃得现金人民币800余元。

2021年7月26日2时许，被告人XXX又至嘉定区XX镇XX公路XX号，采用相同方式，进入被害人侯某停放于院子内牌号为皖AXXXXX小客车内，窃得现金人民币300余元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1年7月26日抓获被告人XXX，缴获其随身赃款人民币116元。XXX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盗窃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杨某、吴某1、吴某2、霍某、侯某等人的陈述，证人边殿田、林小云的证言，公安机关现场勘验笔录，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随案移送清单，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研判书，相关辨认笔录，户籍资料、刑事判决书、刑满释放证明书，被告人XXX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XXX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；XXX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的上述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被告人作案手段、危害后果、缴获赃款情况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XXX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5日止。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刘梦洁退赔违法所得，连同在案款发还各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马忠
王晓瑜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